

2026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健康工程项目管理 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健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项目第1标段

项目委托人: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人: 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



项目管理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经委托人与项目管理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健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项目1标段

项目负责人：孔德胜

中标费率：100%

建设地点：北京市

建设规模：二环主辅路（全段）健康工程的全过程管理咨询工作。

主要内容：详见具体项目施工图设计。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期：1460天，从项目立项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终止。其中2026年储备库项目调整及入库项目立项管理咨询工作项目工期365天；其余管理咨询工作服务期1460天

；

2、项目管理咨询范围和内容

2.1 项目管理咨询范围

二环主辅路（全段）健康工程的全过程管理咨询工作，包括2026年储备库项目调整及入库项目立项管理、项目前期管理、施工过程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等。

2.2 项目管理咨询内容

完成从项目立项至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管理等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形成过程管理文件。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第三方专业技术咨询、质量检测等服务工作时，由项目管理人依法采购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单位实施技术咨询、质量检测，将过程资料及最终结果报委托人备案。

2.3 项目管理人主要责任

2.3.1 立项及前期设计阶段

- (1) 负责梳理检测报告及设施台账，征询相关单位建议，初步筛选入库项目。
- (2) 负责对初筛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提出储备项目建议。
- (3) 负责根据市交通委对道路桥梁大修储备项目调整的批复编制项目建议书。

- (4) 负责初审初步设计和概算。
- (5) 负责组织现场踏勘，初审施工图设计，提出咨询意见。
- (6) 负责初审施工图预算，配合施工图预算评审工作。

2.3.2 过程管理阶段

- (1) 负责初审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出咨询意见。
- (2) 负责现场抽查质量控制措施落实情况，提出咨询意见。
- (3) 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工程质量抽检。
- (4) 负责现场抽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提出咨询意见。
- (5) 负责现场检查进度控制措施落实情况，提出咨询意见。
- (6) 负责现场核查工程计量，检查工程照图施工情况，提出咨询意见。
- (7) 负责初审清单核算、计量支付资料、工程变更等合约资料，提出审核意见。
- (8) 负责现场抽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提出咨询意见。
- (9)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相关投诉事件。
- (10) 协助办理报质量监督相关手续；协助组织测量交桩及设计交底；协助组织进行履约、资料、进度等各类检查；协助组织工程会议；协助收集、统计、上报各类工程信息、报表；协助委托人协调各参建单位、各有关单位，解决工程出现的问题。。

2.3.3 竣工验收阶段

- (1) 提出咨询单位质量报告。
- (2) 协助组织交（竣）工验收。
- (3) 协助组织编制竣工资料，并进行资料归档。
- (4) 协助编制绩效评价资料，配合绩效评价工作。
- (5) 负责初审工程结算，提出审核意见。
- (6) 协助编制工程决算并配合评审、审计等工作。

2.3.4 缺陷责任期阶段

- (1) 协助进行缺陷责任期管理。

3、项目管理咨询目标

- 3.1 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项目质量目标：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 3.2 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项目安全目标。
- 3.3 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费用控制目标。

4、违约责任

- 4.1 对项目管理人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市交通委、委托人的相关办法，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经济处罚。

4.2 由于项目管理人原因,造成工程项目发生安全或质量问题的,或来实现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或受到上级单位批评、受到媒体曝光的,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经济处罚。

4.3 对项目管理人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总工、道路工程师、桥梁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专职安全员)履约超过3次不到位的,其他人员履约超过5次不到位的,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经济处罚,对于多次履约不到位的将解除合同。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批准,且每更换一人,项目管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4 以上所有处罚单项或累计的金额不超过项目管理咨询费,并且还可对项目管理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等处罚,同时要求项目管理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委托人备案。

5、项目管理咨询费

5.1 项目管理咨询费计取

项目管理咨询费计取项目范围为:

2026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健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项目第1标段:二环主辅路(全段)健康工程按项(每个初步设计批复为1项)单独计取。

单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费=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项目管理咨询费中标费率

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的规定计取:以项目代建管理费为基数,按其56%计算,即: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项目代建管理费×56%。项目代建管理费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中对项目建设管理费的规定计取,其中,项目代建管理费的计取基数为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结果的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最终项目管理咨询费为所有单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费之和。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第三方专业技术咨询、质量检测等服务工作时,由项目管理咨询单位依法采购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单位实施技术咨询、质量检测。专业技术咨询费、质量检测费已包含在项目管理咨询费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项目管理咨询单位用于质量检测的费用不低于项目管理咨询费的10%。

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亦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5.2 支付办法:

(1) 具体项目开工后,签署具体项目管理咨询合同数据表。

(2) 具体项目管理咨询合同数据表签订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适时支付合同价的30%,剩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工程决算部门评审情况支付。

5.3 其他：若项目最终未通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复，将不再支付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咨询费；若项目已经通过批复，但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取消，将结合该项目实施的进度与项目管理咨询单位的实际投入，协商确定支付项目管理咨询费的具体金额。

6. 办公用房、办公设备与交通设施

6.1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办公用房、办公设备。

6.2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交通工具。

7. 附则

7.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项目管理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7.2 项目管理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管理任务。

7.3 本合同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并保证工程管理的连续性，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提交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905203001201120087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广安门支行0200001919201056262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本合同签订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项目管理咨询合同具体项目数据表

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项目管理咨询合同数据表

编号：2026-DL (QL/ZZ) -ZX-×××

具体项目名称			
批复建安工程费			
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		中标费率	
项目管理咨询费	小写		
	人民币大写		
签字盖章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于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签署		
备注：			

2026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健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项目第1标段

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项目管理咨询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健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项目第1标段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健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项目第1标段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如乙方无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则由乙方党组或乙方单位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6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健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项目第1标段 项目管理咨询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管理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9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义和庄大街1号北侧楼321号

电话: 63536196

电话: 010-63583970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5月20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6年5月20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6年5月20日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2026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健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项目第1标段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 1 条 概述

1.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2026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健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项目第1标段的管理咨询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管理咨询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管理咨询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1.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1.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项目管理合同保持一致。

第 2 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2 乙方在管理咨询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第 3 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作为管理咨询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2 乙方应当制定管理咨询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3 乙方的管理咨询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3.4 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管理咨询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第 4 条 违约责任



4.1 若在执行管理咨询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管理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 5 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6 条 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肆份，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0日

